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锋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春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86
保荐代表人姓名：仓勇	联系电话：010-590139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现场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修订涉及的相关内容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	2018年5月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

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监局；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春芳

仓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3 日